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4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100 年 9 月 15 日

壹、考選行政

全面建置實施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一、前言

為使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各應試專業科目試題命擬範圍明確，避免不同科目試題內容重疊，並防杜冷僻艱澀之試題，本部業逐步建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除供命題委員有所依循，提升考試試題內容之信度與效度，並有利應考人掌握準備考試之方向，建立國家考試公正、公平形象，達成為國甄才之目的。

本部前於鈞院第 11 屆第 148 次、153 次會議業就各類專技人員考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報告各該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建置情形，委員除予指導、肯定外，並關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建置情形，爰提出報告供委員了解研訂進度。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建置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情形

查現行 22 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共設置 584 類科，依類科及選試情形分別計算，應試專業科目計有 2,826 科，其中適用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或已建置命題大綱之應試專業科目計 1,254 科（約占 44%），有關命題大綱研訂情形說明如下：（如附表）

- （一）身心障礙特考、原住民族特考、地方政府特考及退除役軍人轉任特考各等別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與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及普通考試相同者，均適用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及普通考試之命題大綱。
- （二）外交特考之「近代外交史」科目、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特考、司法官特考、警察人員特考、一般警察人員特考應試

專業科目均已訂定命題大綱。

- (三) 99 年委外訂定關務人員特考紡織工程類科及輻射安全技術工程類科計 10 科目命題大綱。本 (100) 年正委外研訂原住民族特考原住民族行政等 3 類科計 10 科目命題大綱。

三、未來努力方向

除前揭適用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或已建置命題大綱之應試專業科目計 1,254 科，其他公務人員特考尚未訂定命題大綱之 1,572 科目，將依下列方式儘速全面建置命題大綱：

- (一) 身心障礙特考、地方政府特考及退除役軍人轉任特考應試專業科目名稱與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相同但尚無命題大綱可資適用之科目計 366 科，俟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命題大綱建置完成後，即予適用。
- (二) 除前揭 3 項考試外，其他特考應試專業科目名稱與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相同者計 300 科，將先就得否適用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命題大綱徵詢特考用人機關意見，如獲同意即予採行，預定於 100 年底前完成。
- (三) 其餘未訂定命題大綱之科目及用人機關認須另訂命題大綱之科目預計共 896 科，將先商請用人機關研提命題大綱初稿，再經本部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採行。如用人機關確無法研提命題大綱初稿，再由本部配合年度預算，會同用人機關逐步建置。又依以往建置命題大綱經驗評估，如用人機關可充分配合建置作業，每年約可完成 225 科，預定於 104 年底前全部完成。
- (四) 用人機關如有修正或新增應試專業科目之需求，除配合研修考試規則外，將請用人機關併提命題大綱初稿，再經本部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採行。

貳、考試動態

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本 6 項考試筆試於本（100）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18 日在臺北、高雄 2 考區同時舉行，民航人員特考英語會話、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外語個別口試接續於 9 月 19 日在臺北考區國家考場試區舉行，總計報考人數 19,421 人，其中民航人員特考 598 人；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特考 1,173 人；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 384 人；調查人員特考 4,321 人；國安情報人員特考 3,745 人（三等考試 682 人、五等考試 3,063 人）；社會福利人員特考 9,200 人（三等考試 2,366 人、四等考試 6,834 人）。題務組工作人員業於 9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部第一試務大樓 7 樓闈場入闈，10 時由高典試委員長永光主持，在劉監試委員玉山監視下，辦理本 6 項考試各科目試題之繕校、印製及裝封等工作。